**浙江工业大学校园交通智能卡申请表**

编 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工号（限教工）** |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 **身份证地址** |  | **电话** |  |
| **车主姓名** | **同上（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申办车辆基本情况** |
| **车牌号码** |  | **车辆年检期** | 年 月 |
| **品 牌** |  | **车 型** |  | **颜 色** |  |
| **申办智能卡类型** |
| **申办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办类型：** A（ ） B（ ） C（ ） D（ ） E（ ） |
| 申请事由:申请人因申办车辆进出浙江工业大学校园/停放的需要，依照《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自愿申办校园交通智能卡，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分类别缴纳当期校园与占道停车泊位的租用费。智能卡有效期间，申请人即与学校的委托收费单位浙江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朝晖分公司确立了附条件（特定对象、履约承诺）的校门通行与校园占道停车泊位使用关系；但不论有偿与否，后者并不承担车辆及他财产的保管责任。申请人已经知晓浙江工业大学有关校园交通管理与停车收费管理等相关规定、已细读背面《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交通智能卡申办须知》并无异议，保证自觉予以遵循，服从管理和指挥。申请人签名： |
| **所在单位核实情况** |
| **非在****编教工申请人填写** | 申请人系我单位（具体机构、合同期限等，需验相关证明原件）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核准智能卡类别、费用标准** |
| **复核确认**：经审验按照以下类别交费：A B C D E 经办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卡 号有效期** |  |
| **验证情况** |  |
| **费 用** |  |
| **备注** |  |

提示：《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交通智能卡申办须知》详见背面，请细阅后签字；

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交通智能卡申办须知

1、为维护校园内道路交通秩序，合理利用学校有限的占道泊位资源，规范校园机动车停放秩序，创造良好的校园交通安全环境；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日常进出与停放在学校朝晖校区的机动车，除临时性进出外，均可申办“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固定智能通行卡”。

2、车辆持有有效的固定智能通行卡，将便利校园交通智能管理系统自动识别与放行。学校对于没有持固定智能通行卡的车辆（特种车辆除外）实行计时收费管理：在进门时应领取临时智能通行卡，出门时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缴车辆占道泊位租用费。

3、申办固定智能通行卡必须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经由所在单位核实后，按照下表附送相关证件的复印资料，交验原件申报办理。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费用（元）** | **申 报 资 料** | **通行停泊时间** |
| 月 | 年 |
| **A** | 学校公务车、在编教职工自备车 | 免费 | 公务车户籍为学校行驶证、在编教工的行驶证、驾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全天 |
| **B** | 外聘员工、学校长期租用的车辆 |  |  | 一年以上劳务合同或退休证、行驶证、驾驶证、户口簿 | 6至24时 |
| **C** | 居住在校内的非本校教职工等人员的车辆 | 100 | 1200 | 行驶证、驾驶证、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全天 |
| **D** | 来校业务联系、错时停车包月 | 60 | 720 | 行驶证、驾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按限定时间段 |
| **E** | 经所属学院同意学生的车辆 | 临时收费按物价标准5折 | 学生证、驾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按限定时间段 |

4、相关说明：

申请办理固定智能通行卡，应按规定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智能通行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从保卫处网站下载。固定用户分为A、B、C、D四大类，E为储值卡。

（一）符合下述条件的可办理**A类智能通行卡**，公车由各单位（部门）向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自备车由在编教职工（由学校人事信息系统核对确认）向学校交通智通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学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每位限办一车一证。无有效驾驶证或车辆实际使用人与申请人不符的，中、大型车辆，不予办理。

1、校内公务用车需凭“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所属学院、部门”的行驶证（留存复印件），驾驶员（使用人）的驾驶证，用车部门（单位）的证明。

2、在编教职工的车辆，需交验该车辆行驶证，使用人工作证、驾驶证；如行驶证上姓名为配偶的，需同时出具关系证明（户口簿或结婚证）。

（二）符合下述条件的车辆办理**B类智能通行卡**，申请人向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需要在校内停车过夜的另行收取占道泊位费。

1、学校长期租用的车辆，需提交租用合同，交验该车辆的行驶证、驾驶人的驾驶证。

2、校内各单位（部门）外聘已经一年以上的员工，且车辆行驶证为该员工本人的，需交验该车辆的行驶证、使用人驾驶证，提交与校内用人单位（部门）签订的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在聘用合同期内免收占道泊位费。

3、居住在校外的退休教职工，并且行驶证上车主为退休教职工本人的，交验退休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

（三）符合下述条件、可在校内24小时小时通行停车的车辆办理**C类智能通行卡**，申请人向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

1、居住在校园内的非教职工的车辆，需交验车辆行驶证、使用人驾驶证及居住在校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2、外单位驻校内机构在职工作人员的车辆，租用校内场地经商人员的车辆，需交验车辆行驶证、使用人驾驶证及租用校内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

3、在编教职工已经办理一张A类通行卡，另有车辆确须经常进出校园并且晚上需要在校内停车过夜的，交验车辆行驶证、使用人驾驶证。

4、居住在校内的退休教职工子女的车辆，交验房产证或户口本，使用人驾驶证、车辆行驶证。

（四）符合下述条件的车辆办理**D类智能通行卡**，申请人向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

1、因工作需要，需经常进校为本校各部门（单位）、个人送货的外单位车辆，与校内单位有长期业务联系的外单位车辆，需交验该车辆的行驶证、使用人驾驶证，提交校内有关部门（单位）的证明。

2、接送幼儿园学生的车辆，需凭幼儿园出具的入园证明，交验接送车辆的行驶证、使用人驾驶证。

3、在编教职工已经办理一张A类通行卡，另有车辆确须经常进出校园，晚上不在校内停车过夜的，交验车辆行驶证、使用人驾驶证。

**以上C、D类车辆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办理固定智能通行卡，进出校园按临时来校车辆计时收取占道泊位费。**

（五）申请人采取欺骗手段或使用虚假材料，办理了免费卡的，一经发现，一律按计时收费处理。

（六）申领智能卡应当按照成本价缴押金；办理退卡时如经检查确认无损的，由收费用部门原值退还押金。智能卡如有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特 别 提 示**

**智能卡有效期间，申请人即与学校的委托单位浙江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朝晖分公司确立了附条件（特定对象、履约承诺）的校门通行与校园占道停车泊位使用关系；但不论有偿与否，后者并不承担车辆及他财产的保管责任。**